

三、报价汇总及分项表

项目名称：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SHXM-17-20221019-1048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类名称	2023年费用	2024年费用	2025年费用	备注
1	人员费用	3027492.00	3109954.80	3270835.50	表1、表2、表3、表1-1、表2-2、表3-3、表1-1-1、表2-2-2、表3-3-3
2	设施设备日常运行及维护费用	44840.00	44840.00	44840.00	表4、表5、表4-4、表5-5、表4-4-4、表5-5-5
3	绿化养护费用	90688.00	90688.00	90688.00	表6、表7、表8、表6-6、表7-7、表8-8、表6-6-6、表7-7-7、表8-8-8
4	各类物耗费用	132775.20	132775.20	132775.20	表9、表9-9、表9-9-9
5	行政办公费用	4900.00	4900.00	4900.00	表10、表10-10、表10-10-10
6	员工意外保险	15120.00	15120.00	15120.00	表11、表11-11、表11-11-11
7	各类专项费用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表12、表12-12、表12-12-12
8	企业管理费用	101064.46	103538.34	108364.76	3.0%
9	利润	104096.39	106644.49	111615.70	3.0%
10	税金	235882.42	241656.41	252921.18	6.6%
	报价合计	3809858	3903117	4085060	11798036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王凤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物业服务行业，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77.6266万元，营业收入2337.9288万元，从业人员280人，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松江区广富林街道办事处单位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6日

